

安康市农业投入品监管系

统整市推进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杰】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晓琦】

甲乙双方根据安康市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整市推进项目（项目编号：BXRCCG-2026-002）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服务内容和含税价格：**

服务内容：根据安康市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整市推进项目建设内容，依托中国移动 5G 网络、云服务及网点服务支撑能力，提供集成农资门店智能监管终端平台170套、配套5G快线网络及云平台服务、数据归集与网络调试、数据对接、系统使用人员培训等服务，所有获得本项资金支持对象产生的数据，须以接口形式与陕西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对接，在陕西省智慧农业农村平台对应板块汇总分析，指导农业生产经营。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大写：捌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841800.00元（金额单位：人民币元），税率6%，不含税金额 794150.94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包装、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内维修更换耗材、数据对接及相关升级产生的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2小时；非工作期间为4小时。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类业务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实施人员；若甲方认为该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杜剑钊，联系方式：13992549696。

## **第三条 服务项目**

1.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软件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2.乙方提供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软件质保及硬件质保。

3.乙方提供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与本项目监管功能

相关的免费升级支持。

4.在试运行期间，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5.乙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6.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培训，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承担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

7.乙方保证所售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运输及包装要求**

1.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2.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3.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4.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

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 第五条 交付及培训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项目培训：乙方负责为农资门店设备及系统使用人员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关于设备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以及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内容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 第六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智能终端设备平台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部署并经甲方初步核验通过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整体完成（包含：智能终端服务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数据对接通过陕西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有效性验证、所有农资门店操作人员培训合格并能独立熟练操作），且经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乙方结算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账 号：2607060209000034776

电 话：13992509602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滨江大道7号

####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产品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但该等损失不应超过甲方未支付的相应合同款项，且乙方需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等损失已实际发生。

####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导致甲方遭受监管处罚、第三方索赔等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罚款、维权费用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附则

1、安康市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整市推进项目(项目编号: BXRCCG-2026-00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签署页】：

合同名称：安康市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整市推进项目合同

甲方（盖章）：安康市农业农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7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7日

